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证监许可〔2015〕22号

关于核准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

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
的申请报告》（利化发〔2014〕26号）及相关文件收悉。根据《公
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》（证监
会令 第32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,500 万股。

二、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
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。

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

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你公司如发
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

抄送：江苏省人民政府，江苏证监局，深交所，中国结算及其深圳分公司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。

分送：会领导。

办公厅，发行部，上市部，法律部，存档。

证监会办公厅

2015年1月5日印发

打字：郭兆胖

校对：石 慧

共印 25 份

